

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维诗（证）字[2015]第 035 号

[www.wisweals.com](http://www.wisweals.co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009

Suite 1009, Tower 1, Bright China Chang An Building, No. 7 Jianguomennei Ave., Beijing  
100005, China

电话（Tel）：8610-65101010

传真（Fax）：8610-65101016

# 目录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8
四、亿美汇金的设立 .....	12
五、亿美汇金的独立性 .....	13
六、亿美汇金的发起人或股东 .....	16
七、亿美汇金的股本及演变 .....	29
八、亿美汇金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	36
九、亿美汇金的业务 .....	3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9
十一、亿美汇金的主要资产 .....	49
十二、亿美汇金的重大债权、债务 .....	54
十三、亿美汇金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8
十四、亿美汇金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8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5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0
十七、税务 .....	65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67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9
二十一、 推荐机构 .....	6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70

## 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维诗（证）字[2015]第 035 号

**致：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亿美汇金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亿美汇金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亿美汇金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亿美汇金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亿美汇金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亿美汇金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亿美汇金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亿美汇金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亿美汇金的设立、存续、经营等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亿美汇金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亿美汇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亿美汇金、公司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亿美汇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码正达	指	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君言汇金	指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亿美和信	指	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丰有道	指	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硕投资	指	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静衡投资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亿美	指	山东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亿美汇金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亿美汇金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 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7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 审字第08010851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 年7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5]第090023号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

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亿美汇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亿美汇金董事会全权办理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亿美汇金系由亿美汇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74803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亿美汇金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亿美汇金的经营期限为自2012年3月22日至长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正常经营，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亿美汇金前身为亿美汇金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22日。亿美汇金系由亿美汇金有限按其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2015年7月15日，亿美汇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已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为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即基于客户消费积分体系，提供积分消费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积分活动的营销服务、技术服务、活动验证、积分消减、积分礼品渠道搭建，并配套提供商品代销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其主营业务，亿美汇金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

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亿美汇金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2. 根据亿美汇金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亿美汇金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亿美汇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 亿美汇金全体董事签署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就公司治理机制评价如下：公司制定了《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股东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部分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亿美汇金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亿美汇金的设立”、“六、亿美汇金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亿美汇金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 亿美汇金现有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亿美汇金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4,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亿美汇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3. 亿美汇金股票发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亿美汇金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已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签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亿美汇金委托首创证券负责推荐亿美汇金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首创证券对亿美汇金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 亿美汇金的设立

##### (一) 亿美汇金前身：亿美汇金有限

公司前身为亿美汇金有限，亿美汇金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亿美汇金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二) 亿美汇金的设立

###### 1. 亿美汇金设立的程序

(1) 2015年7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085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亿美汇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271,832.56元。

(2) 2015年7月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23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美汇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1,246,963.22元。

(3) 2015年7月3日，亿美汇金有限执行董事博雅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亿美汇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7月3日，亿美汇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美汇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亿美汇金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0,271,832.56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4,800万股），由亿美汇金有限2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亿美汇金有限的净资产认购。

(5) 2015年7月7日，亿美汇金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亿美汇金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组织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5年7月7日，亿美汇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及发

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15年7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7日，亿美汇金全体发起人已按亿美汇金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亿美汇金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4,800万元股作为亿美汇金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8） 2015年7月15日，亿美汇金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748035的《营业执照》。

## 2. 亿美汇金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亿美汇金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0,271,832.56元中的4,8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数，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前述变更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亿美汇金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亿美汇金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已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 亿美汇金的独立性

### （一） 亿美汇金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亿美汇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原亿美汇金有限拥有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租赁房产、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均由亿美汇金承继，亿美汇金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亿美汇金的主要资产”部分。亿美汇金的资产均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亿美汇金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必要设施。

亿美汇金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2015年7月8日，亿美汇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各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承诺将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亿美汇金公司资金的行为。除此之外，亿美汇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亿美汇金的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资产独立完整。

## （二）亿美汇金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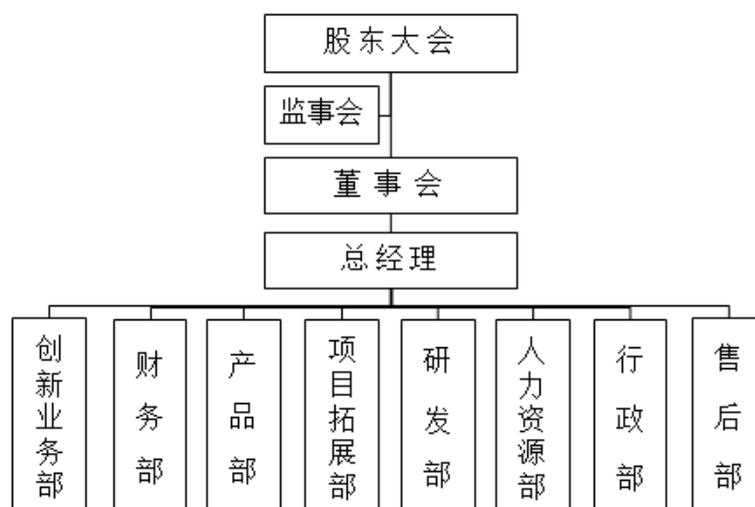
## （三）亿美汇金财务独立

根据亿美汇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领导部门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财务独立。

#### （四）亿美汇金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亿美汇金组织结构图如下：



亿美汇金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机构独立。

#### （五）亿美汇金业务独立

亿美汇金主要从事为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

即基于客户消费积分体系，提供积分消费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积分活动的营销服务、技术服务、活动验证、积分消减、积分礼品渠道搭建，并配套提供商品代销服务。亿美汇金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博雅及其配偶牛晓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对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与亿美汇金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予以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码正达、亿美和信、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均向当地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对经营范围中与亿美汇金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予以变更，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对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亿美汇金有限与关联方博雅、张鹏、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亿美汇金有限与关联方博雅、张鹏、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业务独立。

#### **（六）亿美汇金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亿美汇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亿美汇金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 发起人**

##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亿美汇金的发起人由 17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法人股东组成，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王秀英

王秀英，女，194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020219480802\*\*\*\*。

### (2) 刘兰秀

刘兰秀，女，194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470125\*\*\*\*。

### (3) 陈学军

陈学军，男，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0519670907\*\*\*\*。

### (4) 王立羽

王立羽，女，196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20419621204\*\*\*\*。

### (5) 白洁

白洁，女，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252919780525\*\*\*\*。

### (6) 江万江

江万江，男，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18419790301\*\*\*\*。

### (7) 罗海鹰

罗海鹰，女，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10419770227\*\*\*\*。

(8) 王会香

王会香，女，196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260119611019\*\*\*\*。

(9) 邬锦妹

邬锦妹，女，195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22219520911\*\*\*\*。

(10) 邵冰

邵冰，女，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080519760110\*\*\*\*。

(11) 彭淑君

彭淑君，女，195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323119500215\*\*\*\*。

(12) 高艳蓉

高艳蓉，女，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5010219770128\*\*\*\*。

(13) 李鹏

李鹏，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519730507\*\*\*\*。

(14) 白莉

白莉，女，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219710225\*\*\*\*。

(15) 陈昶

陈昶，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10219741015\*\*\*\*。

(16) 王莉莉

王莉莉，女，194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219410112\*\*\*\*。

(17) 李晓虹

李晓虹，女，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719660306\*\*\*\*。

(18) 银码正达

银码正达设立于2011年2月18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7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359464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博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3楼2-2423，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软件设计。”，营业期限为2011年2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码正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雅	918.63	75.91%
赵建霞	139.92	11.56%
朱晴	116.60	9.64%
郑红	34.98	2.89%
<b>合计</b>	<b>1210.13</b>	<b>100.00%</b>

(19) 君言汇金

君言汇金立于2011年6月2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3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98770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冯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楼 2012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言汇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军	500.00	50.00%
李岩	499.00	49.90%
郭莉	1.00	0.1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20） 亿美和信

亿美和信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10167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925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和信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雅	1.00	1.00%
陈纓	99.00	99.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21) 合丰有道

合丰有道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849509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国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楼 C 座 80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照相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丰有道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国清	0.105	0.01%
白莉	1,049.895	99.99%
合计	<b>1050.00</b>	<b>100.00%</b>

(22) 海硕投资

海硕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825446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 21 幢 32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34年11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硕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会香	9.90	99.00%
王志宏	0.1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23） 静衡投资

静衡投资设立于2014年1月16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4年12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68617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勇燕，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705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2014年1月16日至2034年1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静衡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勇燕	1,800.00	90.00%
刘晨雁	200.00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23名发起人中，银码正达、君言汇金、亿美和信、合丰有道、海硕投资、静衡投资为非自然人。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公司机构股东进行了以下核查：

银码正达的股东为博雅、赵建霞、朱晴、郑红，合计持有银码正达 100%的股权。银码正达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软件设计”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银码正达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君言汇金的股东为冯军、李岩、郭莉，合计持有君言汇金 100%的股权。君言汇金是一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君言汇金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亿美和信的合伙人为博雅、陈纓，合计持有亿美和信 100%的合伙份额。亿美和信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亿美和信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合丰有道的合伙人为张国清、白莉，合计持有合丰有道 100%的合伙份额。合丰有道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照相器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合丰有道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 合丰有道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海硕投资的股东为王志宏、王会香, 合计持有海硕投资 100% 的股权。海硕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 海硕投资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 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合伙人管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静衡投资的股东为刘勇燕、刘晨雁, 合计持有静衡投资 100% 的股权。静衡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静衡投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静衡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是, 静衡投资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 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合伙人管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股东银码正达、君言汇金、亿美和信、合丰有道、海硕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该等股东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该等股东之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股东权利, 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该等股东投资亿美汇金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公司股东静衡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亿美汇金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静衡投资对亿美汇金的投资系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他人代持的情形, 不存在受

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 3.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亿美汇金发起人均系亿美汇金的前身亿美汇金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7月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亿美汇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亿美汇金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亿美汇金。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银码正达	2,255.0400	46.9800%	净资产折股
君言汇金	1,145.6640	23.8680%	净资产折股
亿美和信	414.7200	8.6400%	净资产折股
合丰有道	207.3600	4.3200%	净资产折股
海硕投资	124.4160	2.5920%	净资产折股
静衡投资	159.9985	3.3333%	净资产折股
王秀英	159.9985	3.3333%	净资产折股
刘兰秀	80.0009	1.6667%	净资产折股
陈学军	72.00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王立羽	39.9984	0.8333%	净资产折股
白洁	32.0008	0.6667%	净资产折股
江万江	15.9983	0.3333%	净资产折股
罗海鹰	15.9983	0.3333%	净资产折股
王会香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邬锦妹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邵冰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彭淑君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高艳蓉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李鹏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白莉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陈昶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王莉莉	8.0007	0.1667%	净资产折股

李晓虹	4.8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00	100.00%	--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3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亿美汇金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亿美汇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8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亿美汇金有限变更为亿美汇金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亿美汇金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亿美汇金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亿美汇金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的现有股东即为亿美汇金设立时的 23 名发起人，亿美汇金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其所持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 1. 亿美汇金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亿美汇金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亿美汇金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2. 亿美汇金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80108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50,271,832.56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90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1,246,963.22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亿美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亿美汇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亿美汇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4,8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3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亿美汇金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亿美汇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8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亿美汇金是由亿美汇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亿美汇金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亿美汇金承继。亿美汇金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亿美汇金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亿美汇金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码正达持有公司股份 2,255.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8%，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银码正达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有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银码正达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银码正达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2. 实际控制人

亿美汇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设立时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各持有亿美汇金有限 50% 股权，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均无法对有限公司进行单独控制。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此时，亿美汇金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由博雅担任；

2014 年 2 月，银码正达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上升至 67.50%，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博雅持有 37.03% 银码正达的股权，其他股东陈纓、朱晴、郑红、赵建霞分别持有公司 38.88%、9.64%、2.89%、11.56% 的股权，因此博雅未能控制银码正达。因此，有限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此时，亿美汇金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仍由博雅担任；

2015 年 5 月，亿美有限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本轮股权调整完成后，银码正达持有有限公司 46.98% 的股权，博雅持有 37.03% 银码正达的股权，其他股东陈纓、朱晴、郑红、赵建霞分别持有公司 38.88%、9.64%、2.89%、11.56% 的股权，博雅未能控制银码正达。亿美和信（博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虽另外持有有限公司 8.64% 的股权，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此时，亿美汇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仍由博雅担任；

2015 年 7 月，银码正达完成股权转让，博雅持有银码正达的股权比例由 37.03% 上升至 75.91%。博雅通过银码正达及亿美和信间接控制亿美汇金 2,669.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2%，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博雅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虽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但是系为稳定公司控制权、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博雅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有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

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博雅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博雅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七、 亿美汇金的股本及演变

### （一） 亿美汇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亿美汇金前身为亿美汇金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博雅，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801 室-810C，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亿美汇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码正达	250.00	50.00%
2	君言汇金	250.00	5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拓验字（2013）第 13-1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亿美汇金有限已收到股东银码正达、君言汇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银码正达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君言汇金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有限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时履行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但是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以非货币作价出资的，可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亿美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收到银码正达交存的出资 250 万元，收到君言汇金交存的出资 250 万元，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规定。

201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亿美汇金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亿美汇金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1.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亿美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亿美汇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银码正达增加实缴货币 250 万元，君言汇金增加实缴货币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美汇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码正达	500.00	50.00%
2	君言汇金	500.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信拓验字 [2013]第 13-1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亿美汇金有限已收到股东银码正达、君言汇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银码正达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君言汇金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亿美汇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14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4日，亿美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亿美汇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38.46万元，其中银码正达增加实缴货币538.4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美汇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码正达	1,038.46	67.50%
2	君言汇金	500.00	32.50%
合计		<b>1,538.46</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有限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时履行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以非货币作价出资的，可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根据本次增资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亿美有限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银码正达交存的出资1,008万元，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规定。

2014年2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亿美汇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14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4日，亿美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亿美汇金有限注册资本由1,538.46万元增至2,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9.5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即银码正达转增316.94万元，君言汇金转增152.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美汇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码正达	1,355.40	67.50%
2	君言汇金	652.60	32.50%
合计		<b>2,008.00</b>	<b>100.00%</b>

2014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亿美汇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4.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亿美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亿美和信、合丰有道、海硕投资；同意银码正达将其持有的出资135.54万元转让给亿美和信，君言汇金将其持有的出资65.26万元转让给亿美和信，银码正达将其持有的出资67.77万元转让给合丰有道，君言汇金将其持有的出资32.63万元转让给合丰有道，银码正达将其持有的出资60.24万元转让给海硕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美汇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码正达	1,091.85	54.375%
2	君言汇金	554.71	27.625%
3	亿美和信	200.80	10.00%
4	合丰有道	100.40	5.00%
5	海硕投资	60.24	3.00%
合计		<b>2,008.00</b>	<b>100.00%</b>

2015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亿美汇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5. 2015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19日，亿美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

静衡投资、王秀英、刘兰秀、陈学军、王立羽、白洁、江万江、罗海鹰、王会香、邬锦妹、邵冰、彭淑君、高艳蓉、李鹏、白莉、陈昶、王莉莉、李晓虹；同意亿美汇金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8 万元增至 2,324.0741 万元，其中，静衡投资增加实缴货币 77.4684 万元，王秀英增加实缴货币 77.4684 万元，刘兰秀增加实缴货币 38.735 万元，陈学军增加实缴货币 34.8611 万元，王立羽增加实缴货币 19.3665 万元，白洁增加实缴货币 15.4942 万元，江万江增加实缴货币 7.7461 万元，罗海鹰增加实缴货币 7.7461 万元，王会香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邬锦妹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邵冰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彭淑君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高艳蓉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李鹏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白莉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陈昶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王莉莉增加实缴货币 3.8738 万元，李晓虹增加实缴货币 2.324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美汇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码正达	1091.85	46.98%
2	君言汇金	554.71	23.868%
3	亿美和信	200.8	8.64%
4	合丰有道	100.4	4.32%
5	海硕投资	60.24	2.592%
6	静衡投资	77.4684	3.3333%
7	王秀英	77.4684	3.3333%
8	刘兰秀	38.735	1.6667%
9	陈学军	34.8611	1.5%
10	王立羽	19.3665	0.8333%
11	白洁	15.4942	0.6667%
12	江万江	7.7461	0.3333%
13	罗海鹰	7.7461	0.3333%

14	王会香	3.8738	0.1667%
15	邬锦妹	3.8738	0.1667%
16	邵冰	3.8738	0.1667%
17	彭淑君	3.8738	0.1667%
18	高艳蓉	3.8738	0.1667%
19	李鹏	3.8738	0.1667%
20	白莉	3.8738	0.1667%
21	陈昶	3.8738	0.1667%
22	王莉莉	3.8738	0.1667%
23	李晓虹	2.3241	0.1%
<b>合计</b>		<b>2,324.0741</b>	<b>100.00%</b>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亿美汇金有限已收到股东静衡投资、王秀英、刘兰秀、陈学军、王立羽、白洁、江万江、罗海鹰、王会香、邬锦妹、邵冰、彭淑君、高艳蓉、李鹏、白莉、陈昶、王莉莉、李晓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16.0741 万元，其中静衡投资以货币出资 77.4684 万元，王秀英以货币出资 77.4684 万元，刘兰秀以货币出资 38.735 万元，陈学军以货币出资 34.8611 万元，王立羽以货币出资 19.3665 万元，白洁以货币出资 15.4942 万元，江万江以货币出资 7.7461 万元，罗海鹰以货币出资 7.7461 万元，王会香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邬锦妹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邵冰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彭淑君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高艳蓉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李鹏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白莉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陈昶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王莉莉以货币出资 3.8738 万元，李晓虹以货币出资 2.3241 万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亿美汇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验资（如需）、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

纳并且真实有效，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瑕疵，且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 （三）亿美汇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5年7月15日，亿美汇金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亿美汇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码正达	2255.0400	46.9800%
2	君言汇金	1145.6640	23.8680%
3	亿美和信	414.7200	8.6400%
4	合丰有道	207.3600	4.3200%
5	海硕投资	124.4160	2.5920%
6	静衡投资	159.9985	3.3333%
7	王秀英	159.9985	3.3333%
8	刘兰秀	80.0009	1.6667%
9	陈学军	72.0000	1.5000%
10	王立羽	39.9984	0.8333%
11	白洁	32.0008	0.6667%
12	江万江	15.9983	0.3333%
13	罗海鹰	15.9983	0.3333%
14	王会香	8.0007	0.1667%
15	邬锦妹	8.0007	0.1667%
16	邵冰	8.0007	0.1667%
17	彭淑君	8.0007	0.1667%
18	高艳蓉	8.0007	0.1667%
19	李鹏	8.0007	0.1667%
20	白莉	8.0007	0.1667%

21	陈昶	8.0007	0.1667%
22	王莉莉	8.0007	0.1667%
23	李晓虹	4.8000	0.1000%
	<b>合计</b>	<b>4,800.00</b>	<b>100.00%</b>

2015年7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7日，亿美汇金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亿美汇金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8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亿美汇金核发了编号为110108014748035的《营业执照》。

#### （四）亿美汇金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未发生变更事项。

#### （五）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持有的亿美汇金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其持有的亿美汇金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有限和亿美汇金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亿美汇金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 亿美汇金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共拥有1家子公司、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

##### 1. 山东亿美

根据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 371331200020785 号《营业执照》，山东亿美的住所为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软件园大厦 B327 号，法定代表人为博雅，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软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网络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亿美汇金持有山东亿美 100%的股权，山东亿美为亿美汇金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亿美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变更。

## （二）分公司

### 1. 亿美汇金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 310114002592985 号《营业执照》，亿美汇金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1042 室，负责人为王妍，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美汇金上海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变更。

### 2. 亿美汇金苏州分公司

根据苏州市工商局姑苏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 320508000136742 号《营业执照》，亿美汇金苏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苏州市胥江路高木桥西堍 59 号，负责人为吴凡，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美汇金苏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变更。

## 九、 亿美汇金的业务

## （一）亿美汇金的经营范围

根据亿美汇金《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亿美汇金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亿美汇金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即基于客户消费积分体系，提供积分消费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积分活动的营销服务、技术服务、活动验证、积分消减、积分礼品渠道搭建，并配套提供商品代销服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亿美汇金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亿美汇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B2-2013030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亿美汇金获准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 （三）亿美汇金的主营业务

根据亿美汇金的说明，亿美汇金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为银行、电信等领域

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即基于客户消费积分体系，提供积分消费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积分活动的营销服务、技术服务、活动验证、积分消减、积分礼品渠道搭建，并配套提供商品代销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亿美汇金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为 11,625,580.20 元、10,747,862.77 元、2,969,280.47 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亿美汇金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亿美汇金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亿美汇金有关人员了解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 **（四）亿美汇金持续经营**

根据亿美汇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亿美汇金的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亿美汇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亿美汇金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亿美汇金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 **（六）亿美汇金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无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亿美汇金的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现时的控股股东为银码正达、实际控制人为博雅。

#### （1）银码正达

银码正达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亿美汇金现有股东”部分。

#### （2）博雅

博雅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部分。

###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亿美汇金关系
1	牛晓	实际控制人博雅之妻

#### （1）牛晓

牛晓，女，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亿美汇金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亿美汇金关系
1	银码正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执

		行董事
2	亿美和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和信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北京亿美商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妻牛晓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妻牛晓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北京国威英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银码正达

银码正达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亿美汇金现有股东”部分。

(2) 亿美和信

亿美和信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亿美汇金现有股东”部分。

(3) 北京和信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和信无限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20599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建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 8 号楼 20 层 2046，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4) 北京亿美商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亿美商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9089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晓，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 065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

(5) 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8950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晓，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515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广告；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6) 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28644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晓，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楼 12 层 1243，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7) 北京国威英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威英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851624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闯，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罗庄西里碧兴园 3 号楼 110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银码正达、君言汇金、亿美和信，分别持有亿美汇金 46.98%、23.868%、8.64% 的股权。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亿美汇金现有股东”部分。

#### 5. 子公司

目前，公司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亿美，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 6.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部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亿美汇金关系
1	博雅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鹏	董事
4	冯军	董事
5	梁雨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陈小平	监事会主席
7	孙超	监事
8	陶金	监事

#### 7.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亿美汇金关系
1	君言汇金	董事冯军控制的企业
2	上海蕊达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郑红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易掌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控制的企业
4	北京伊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超控制的企业

(1) 君言汇金

君言汇金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亿美汇金现有股东”部分。

(2) 上海蕊达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蕊达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7454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红，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运粮小区 288 号 5 幢 208-7（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投资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综合布线，电脑安装维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艺礼品设计，商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3) 北京易掌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易掌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653082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建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27 号院 2 号楼 2 层 214，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 日。

#### （4）北京伊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伊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1154430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艳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鑫家园 19 号楼 3 层 F3 单元 301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亿美汇金有限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亿美汇金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收到资金</b>			
博雅	1,000,000.00	1,233,333.83	880,000.00
张鹏	500,000.00	300,000.00	890,913.00
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	1,035,300.00	1,503,500.00
<b>二、支出资金</b>			
博雅	1,400,000.00	1,633,333.83	822,000.00
张鹏	500,000.00	300,000.00	890,913.00

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35,300.00	1,503,5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博雅、张鹏、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其中，2015年1-5月，张鹏和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归还往来款50.00万元和190.00万元，所欠公司全款全部结清。博雅2015年1-5月归还往来款100.00万元，其余74.20万元欠款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全部归还公司。

报告期末，关联方君言汇金所欠公司45.00万元借款系2012年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综上所述，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年7月8日，亿美汇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亿美汇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对亿美汇金有限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确认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5年7月23日，亿美汇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各股东认为前述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承诺将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亿美汇金公司资金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亿美汇金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亿美汇金将尽量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且亿美汇金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如因亿美汇金前述关联交易事宜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亿美汇金实际控制人博雅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确认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事宜，承诺“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亿美汇金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亿美汇金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亿美汇金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亿美汇金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亿美汇金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亿美汇金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已采取积极措施，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亿美汇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就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亿美汇金及其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亿美汇金公司

资金的行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中涉及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亿美汇金与股东已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及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损害亿美汇金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银码正达	曾从事软件平台开发及广告投放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亿美和信	股权投资
3	北京和信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服务
4	北京亿美商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5	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	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银码正达曾从事软件开发等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亿美和信、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在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博雅及其妻子牛晓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对银码正达、亿美和信、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与亿美汇金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予以变更，并承诺上述企业将来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亿美汇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码正达、北京圣笛雅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圣笛雅信文化有限公司均向当地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对经营范围中与亿美汇金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予以变更，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亿美和信已向当地所属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预约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对经营范围中与亿美汇金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予以变更，预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亿美汇金之间的同业竞争，亿美汇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不从事与亿美汇金相竞争的业务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已就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或采取措施，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一、亿美汇金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 （三）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租赁土地使用权。

###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 处 100 平方米以上的重大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 及其他 产权证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登记 备案
1	李云龙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4月25日至 2017年4月24日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20号楼1层 105、106号	350.4 2	106586 .08元/ 月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2621 35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2621 46号	否
2	临沂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亿美	2015年6月29日至 2016年6月28日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软件园大厦B327号	115.8 1	免租金	--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协议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亿美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软件园大厦 B327 号”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临沂经开置业有限公司、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分别开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 （六）注册商标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分天下	10827347	亿美汇金有限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35
2	分天下	10827438	亿美汇金有限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38
3	分天下	10827510	亿美汇金有限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41
4	分天下	10827526	亿美汇金有限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42
5	付码宝	14120457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36
6	付码宝	14120501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42
7	喜贝	14119981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36
8	喜贝	14120076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42

## 2. 申请中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4 项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1	码付宝	14120522	亿美汇金有限	2014年3月5日	42
2	码付宝	14120600	亿美汇金有限	2014年3月5日	36
3	福码	16498179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3月16日	35
4	福码	16498645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3月16日	36

上述申请号为 14120522、14120600 号的商标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异议。然而，该等商标并非为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不涉及公司现有业务。如公司无法顺利申请上述商标注册，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七）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无专利权。

### （八）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汇金通集团企业客户忠诚度维护管理软件 v1.0	亿美汇金有限	2013年4月1日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13SR134292
2	汇商通零售餐饮行业会员忠诚度维护管理	亿美汇金有限	2013年4月1日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13SR13453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软件 v1.0					
3	企业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 v1.0	亿美汇金有限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5月13日	全部权利	2015SR137295
4	亿美汇金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全部权利	2015SR137301
5	商业企业信息化 O2O 整合服务平台 v1.0	亿美汇金有限	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全部权利	2015SR137313
6	大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v1.0	亿美汇金有限	2014年2月4日	2014年2月4日	全部权利	2015SR137333

#### (九)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到期日
1	mocredit.cn	亿美汇金有限	2016年2月24日
2	fentianxia.com	亿美汇金有限	2017年9月9日
3	fentianxia.cn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9月17日
4	fentianxia.com.cn	亿美汇金有限	2015年9月17日
5	fmpay.cn	亿美汇金有限	2016年1月24日
6	fmpay.net	亿美汇金有限	2016年1月24日
7	fmpay.com.cn	亿美汇金有限	2016年1月24日
8	huilife365.com	亿美汇金有限	2016年5月28日
9	huilife365.cn	亿美汇金有限	2016年5月28日

#### (十)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机具。经审慎查验及亿美汇金确认，亿美汇金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亿美汇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二、亿美汇金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协议约定服务的种类及价格，结算方式根据当期（一般约定为月结）服务种类及总量结算服务收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多采取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商品的种类、结算方式及单价，根据当期（一般约定为月结）情况结算成本。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8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结算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	合作协议书	2013年7月10日	履行完毕	3,279,684.30
2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账户省网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2013年8月12日	正在履行	3,157,199.28
3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合同	2013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	2,373,6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务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2013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1,031,132.0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	兑换券服务协议	2014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910,739.62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结算金额(元)
	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	合作协议书	2014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3,331,675.95
7	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	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	惠生活采购服务合作协议	2014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1,187,379.94
8	江苏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务	闪融财富管理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4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1,225,500.00

## 2. 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3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结算金额(元)
1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欧飞 API 接口供货协议	2012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1,992,680.65
2	俏江南(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合作协议	2013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438,640.00
3	上海新语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亿美汇金面包新语营销合作协议	2013年5月31日	履行完毕	1,625,002.75
4	杭州易充电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手机话费充值预付协议	2013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1,718,500.00
5	北京艾丝碧西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惠生活电子商务平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385,934.36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结算金额(元)
			台采购协议			
6	四川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具采购	采购合同	2013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2,354,400.00
7	北京斯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战略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2014年5月13日	履行完毕	357,022.06
8	北京恒生天创咨询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闪融财富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2014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1,224,982.35
9	俏江南(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合作协议	2014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306,960.00

### 3. 委外研发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委外研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开发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北京金睿碧和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区域及门店活动管理模块	2013年4月2日	履行完毕	678,000.00
2	北京金睿碧和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机具软件及参数管理模块	2013年6月18日	履行完毕	550,000.00
3	北京金睿碧和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营销平台管理模块	2013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882,200.00
4	杭州引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汇金通积分接口及交易模块	2014年11月13日	履行完毕	505,000.00
5	杭州引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汇金通礼品卡券进销存管理模块	2014年12月3日	履行完毕	435,000.00

## （二）借款与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的借款与担保情况如下：

### 1. 借款情况

根据亿美汇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上海祺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向上海祺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的金额为45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2%，按月收息，利随本清。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9月14日，如上海祺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前还款则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2015年7月29日，亿美汇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提供借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3日，亿美汇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提供借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 担保情况

根据亿美汇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担保人接受担保或作为担保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博雅	借款	742,000.00
君言汇金	借款	45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全部归还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其关联方的款项。

### 十三、亿美汇金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亿美汇金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

### 十四、亿美汇金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7 月 7 日，亿美汇金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亿美汇金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亿美汇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亿美汇金的组织结构

亿美汇金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亿美汇金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亿美汇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亿美汇金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亿美汇金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亿美汇金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亿美汇金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为董事会秘书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亿美汇金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资料，亿美汇金自整体变更设立为亿美汇金以来，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亿美汇金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7 日
亿美汇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亿美汇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3 日
亿美汇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7 日
亿美汇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亿美汇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9 日
亿美汇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7 日
亿美汇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亿美汇金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亿美汇金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亿美汇金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1	博雅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鹏	董事
4	冯军	董事
5	梁雨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陈小平	监事会主席
7	孙超	监事
8	陶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杜超	核心技术人员

1. 博雅

博雅，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郑红

郑红，女，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鹏

张鹏，男，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冯军

冯军，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梁雨枫

梁雨枫，女，198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陈小平

陈小平，男，194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孙超

孙超，男，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陶金

陶金，男，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杜超

杜超，男，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以及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

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2015年7月3日，亿美汇金有限职工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孙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7日，亿美汇金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博雅、郑红、张鹏、冯军、梁雨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小平、陶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7日，亿美汇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博雅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博雅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红、梁雨枫为公司副总经理、郑红为公司财务总监，梁雨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7日，亿美汇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小平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亿美汇金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了公司股权变动、规范运作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完善公司三会制度建设所致，未对亿美汇金的规范运营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亿美汇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博雅	董事长、总经理	银码正达	执行董事
		亿美和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银码正达	监事
		上海蕊达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军	董事	君言汇金	执行董事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朝阳分公司负责人
		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梦矩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孙超	监事	北京伊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亿美汇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名称
博雅	董事长、总经理	银码正达
		北京和信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亿美商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亿美和信

		北京国威英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清羽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银码正达
		上海蕊达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鹏	董事	北京易掌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叮咚享（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冯军	董事	君言汇金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孙超	监事	北京伊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亿美汇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亿美汇金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博雅	董事长、总经理	--	35.75%	35.75%
2	郑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36%	1.36%
3	冯军	董事	--	11.93%	11.93%
4	赵建霞	董事张鹏之母	--	5.43%	5.43%

## 十七、税务

### （一）亿美汇金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 （二）亿美汇金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亿美汇金及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亿美汇金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2015 年 4 月 1 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 （三）亿美汇金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亿美汇金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四）亿美汇金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亿美汇金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 （五）改制完税情况

亿美汇金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亿美汇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规定，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无须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年公司章程、公司各次验资报告以及《审计

报告》、《评估报告》，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 （六）亿美汇金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亿美汇金有限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亿美汇金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工共 33 名，公司与 3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 3 人为兼职人员或实习生，均已其签署了劳务合同或实习协议。

###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 3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3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然而，公司并未按法定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亿美汇金有限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证明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亿美汇金已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博雅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承担的承诺》，承诺

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博雅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博雅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即基于客户消费积分体系，提供积分消费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积分活动的营销服务、技术服务、活动验证、积分消减、积分礼品渠道搭建，并配套提供商品代销服务。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亿美汇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即基于客户消费积分体系，提供积分消费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积分活动的营销服务、技术服务、活动验证、积分消减、积分礼品渠道搭建，并配套提供商品代销服务。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及建筑施工企业，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须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可进行。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对外施工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亿美汇金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地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亿美汇金有限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亿美汇金的说明、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业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亿美汇金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 **（二）亿美汇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亿美汇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亿美汇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汇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推荐机构**

亿美汇金已聘请首创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

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亿美汇金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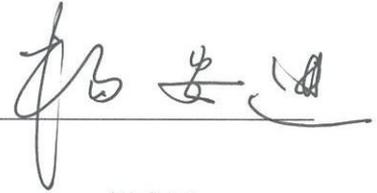
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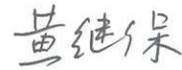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杨安进

经办律师：



杨安进



黄继保

2015年 8月 27日